**2025年乌镇镇人民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乡市乌镇人家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919785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_Toc19197855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191978554)

[**二、投标须知** 4](#_Toc191978555)

[**三、招标文件说明** 5](#_Toc19197855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191978557)

[**五、投标保证金** 7](#_Toc191978558)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_Toc191978559)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91978560)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8](#_Toc191978561)

[**九、废标的情形** 9](#_Toc19197856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19197856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3](#_Toc19197856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91978565)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8](#_Toc191978566)

[一、 投标文件封面 28](#_Toc191978567)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29](#_Toc191978568)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_Toc191978569)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2](#_Toc191978570)

[附件4： 人员配备表 35](#_Toc191978571)

[附件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36](#_Toc191978572)

[附件6：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37](#_Toc1919785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桐乡市乌镇人家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乌镇镇人民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z2025022c

二、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乌镇人民公园(含公园门口广场、北广场、公园停车场、园内及北门处河道)所有保洁工作及绿化养护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龙翔大道623号）125会议室。

七、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8981575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13757308064

2、采购人名称：桐乡市乌镇人家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456268960

3、监管部门：桐乡市乌镇镇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939165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桐乡市乌镇人家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2025年乌镇镇人民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 |
| 3 | 预算金额 | 35万元 |
| 4 | 服务期限 | 1年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及密封 |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份文件组成，每份文件须单独装订、密封。数量为：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未按此要求密封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 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乌镇镇龙翔工作联络处（龙翔大道623号）125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如是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各项都必须为原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一项不符合，投标文件将拒收。 |
| 1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相关标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代理费680元。账户名称：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桐乡城西支行账 号：33050163724000000023联系人及电话：朱女士，0573-88981575，15990317189 |

**二、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

1.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桐乡市乌镇人家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委托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公告；

9.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3 采购内容及要求；

9.4 合同文本；

9.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0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总体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供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

1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2.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

12.1.2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

12.1.4项目总体设想；

12.1.5作业方案；

12.1.6作业人员配备（附件4）；

12.1.7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

12.1.8服务承诺（附件5）；

12.1.9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6）

12.1.10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2.2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2.2.1报价一览表（附件1）；

12.2.2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请自行编写）：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3.6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14.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将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达到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龙翔大道623号）125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7.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份数不足的；**

**18.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18.4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18.5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1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8.7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文件的描述；**

**18.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控制价的；**

**18.9《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8.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8.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8.1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8.11.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8.11.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11.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8.1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8.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8.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8.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8.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废标的情形**

19.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0.2 投标文件开标

（1）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拆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2）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评标

23.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单位。

23.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投标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回复，逾期回复将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保密

24.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5.1 中标公示期3日结束无异议后，**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至**桐乡市乌镇镇招标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5.4 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5.5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6 中标单位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质疑与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6.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

**2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至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十三、其他**

2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29.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重新组织招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将对剩余的投标人进行开标，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30.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茅盾东路182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0573-8898157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乌镇人民公园，位于桐乡市乌镇席行街120号，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于2014年10月起进行改造，2016年2月重新开放。公园占地4.85公顷，园内建有休闲广场、风雨长廊、门球场、溜冰场等休闲娱乐场所。2020年8月闭园改建，10月重新开园，成为“5G智能版”人民公园。现因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需要，公开招标选取服务单位。

**二、保洁区域及绿化养护范围：**

乌镇人民公园(含公园门口广场、北广场、公园停车场、园内及北门处河道)所有保洁工作及绿化养护管理。

**三、保洁部分采购需求：**

**（一）保洁服务内容：**

1、公园内的所有绿化带、道路等人工保洁工作；

2、将公园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运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包含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

3、公园内公厕保洁、垃圾桶等设施消毒（每天一次）；

4、保洁服务范围内河道保洁工作；

5、及时完成突击性保洁任务（台风、水灾、下雪等特殊天气后环境卫生清理及消毒）；

6、公园内道路（包含人行道）扫地车清扫、冲洗车冲刷服务；

7、完成无法预见或未列内容保洁服务及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二）保洁作业时间**：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段：上午5：30至10时，下午12时至18时。上午7：00前普扫完毕，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

机械（包括河道保洁船，高压冲洗车，微型扫地车）保洁作业时间段：河道保洁船及微型扫地车每天不少于1次，高压冲洗车每周不少于2次。

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公厕保洁：上午6：00至10时，下午12时至18时。

**（三）配置要求（人员、车辆等）：**

**人员配置要求：**

保洁人员6人（含管理人员1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结合实际特殊情况增派临时保洁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且临时增派保洁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费用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男年龄在65周岁（含）以下，女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现场管理人员1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环卫管理经验，通讯工具24小时开通。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河道保洁船一艘；高压冲洗车一辆；微型扫地车一辆（1.5吨左右，速度不低于8km/h）。

2、中标人须自行提供所有作业车辆。

3、如合同到期，中标人所投入的车辆、船只自行处理，且无权将车辆、船只强行买卖或租赁给下一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四）质量标准：**

公园广场：

1.目视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

2.休闲座椅无灰尘、污渍、积水。

3.定期对广场进行冲洗。

公园河道码头、木桥：

1.目视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烟蒂、痰迹。

道路：

1.目视地面无垃圾杂物、污渍、积水、泥沙。

2.人行路面无杂物、烟蒂、垃圾和痰迹。

绿化带：

1.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草坪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

垃圾桶（果壳箱）

1.垃圾桶（果壳箱）地面干净、干燥无异味。

2.垃圾桶（果壳箱）表面无积灰、污迹、粘附物、广告纸、乱贴乱画，冲洗空桶内壁无异味。

宣传栏、警示牌、指示牌、展示雕塑、凉亭木屋、座椅、花台座基：

1.玻璃干净无灰尘，框架干净无污迹。

2.表面无无广告纸、无乱贴乱画。

3.门、窗干净无污渍、浮尘。

公共厕所：

1.地面干净，无污水、垃圾杂物。

2.墙面、隔屏无污渍，天顶无蜘蛛网。

3.门、窗干净无污渍、浮尘。

4.小便斗、坐便器无积垢、无积便。

5.空气清新无异味。

6.洗手盆无污迹。

7.瓷砖洁白、镜面无灰尘。

8.地漏、下水道畅通，无积水、异味。

河面：

1.湖面无垃圾、水葫芦、水浮莲等漂浮物。每天巡回保洁

照明设施：

1.绿地矮灯干净无积灰。

2.灯杆无脏污、粘附物。

排水沟：

1.目视干净无杂草、杂物。

2.排水畅通无堵塞、积水、异味。

**四、绿化养护部分采购需求：**

**（一）养护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要求**

1、绿地内大树的支撑良好、养护完善、成活率高，有较好的保护措施。

2、针对病虫害的生长发育特征，在全年各个季节做好监测工作，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常年无病虫害发生。

3、定期施肥：初冬至翌年早春植物萌芽时全面施越冬肥一次，一年内施肥不能少于3次；生长季节要追肥，保证植株生长发育的良好势头，对于草坪应经常喷施叶面肥。

4、适时浇水：保证高温季节不缺水，适时进行叶面喷施，保证植物生长能够获得足够的水分。

5、草坪管养：草坪生长旺盛，高度适宜，适时梯次修剪，避免大面积草色枯黄；有较好平整度，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杂草控制在5％以内，每次割草作业不得积压废草，必须当日清理。

6、灌木和花卉管养：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花坛轮廓美，无残缺、死株，绿篱无断层，经常除草、松土、施肥和浇水（对于新种苗木更需注意），清理死株和补植相结合，积极防治病虫害。时令草花更换由招标人负责，养护由中标人负责。

7、乔木管养：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剪适度，无死株、缺株；无枯枝残叶，保持树干整洁，无顶栓、捆绑、广告，景观效果良好；保持树池清洁，无垃圾杂物、徒长枝；无病虫害；植物冬季保暖措施由中标人负责实施。

8、绿地维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及时修正歪斜的侧石、花坛等，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现象。

9、保护监管：要求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安排专人全天候巡回管护、防止人为破坏，保证其完好、整洁。如有损坏或被偷窃，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补，要防止外来车辆进入绿地。

10、及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它有关养护事务，未完成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所有绿化养护管理时，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绿化损失的，或由于台风、暴雪、冰雹、干旱、水涝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绿地苗木损毁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补种（补种前必须由甲方验收种植材料的质量和数量方可种植，未经甲方验收擅自种植的无效，由于客观原因不可能补种原规格的，将按市场价格在合同款中扣除原规格与现补苗木之间的差价），补种时间不得超过3天，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养护人员要求：**养护人员3人（含养护管理队长1人），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结合实际特殊情况增派临时养护人员和养护管理人员，且临时增派人员的费用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男年龄在65周岁以下，女年龄在60周岁以下；养护管理队长1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养护管理经验，通讯工具24小时开通。

**（三）养护设备配置要求：**洒水车1辆、草坪机1台及以上、绿篱机1台及以上、打药机1台及以上、高枝剪1台及以上、油锯1台及以上，及其他养护设备。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聘请所有现场管理员和作业人员，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投标文件中数据、指标等前后不一致，以最高数值或要求为准。

2、现场管理人员（养护管理队长）原则上不得更换，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中标人必须提出更换申请及更换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不少于 6个月的社保证明，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的，视作违约。

3、作业范围内涉及的现有作业人员（含机械化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原则上由中标人全部吸纳，设定过渡期为1个月，过渡期结束后中标人可根据工作表现决定作业人员去留。

4、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5、中标人不得在分包区域内从事有偿环卫服务。

6、为提高作业形象及保洁质量，中标人所聘用的职工须职前教育后上岗，穿专用服装。

7、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综治维稳或信访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所有作业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养护工作人员必须每天身穿工作服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服装由养护单位自行购买。

9、中标人应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津贴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

10、中标方负责清扫保洁作业所需的工具和材料（含消杀剂）。

11、中标方必须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突击保洁任务。

12、遇创建活动或配合政府的大型活动的环卫保障或养护工作，需要额外增加人员或时间的经费，已含在投标总报价种，不再另行增加合同费用。

13、养护期内采购人对发包范围进行绿化提升改造交由供应商养护的不另加养护费用。

14、公园绿地内现有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挖掘。

15、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外部原因造成景观、绿地破坏和损坏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6、中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星期内必须配备好养护设备（洒水车1辆、草坪机1台及以上、绿篱机1台及以上、打药机1台及以上、高枝剪1台及以上、油锯1台及以上，及其他养护设备）并到采购人处备案，养护设备合法合规。

17、如遇政府行为需增减绿地面积，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合同期内养护费不变。

18、中标方接收绿地养护前5个工作日内对绿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未提出异议接收后出现的相关问题应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六、保险要求（包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车辆保险）：**

职工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1.社会保险：中标人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作业工人缴纳社保。

2.商业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按照中标合同规定的最低安排一线工人的人数，到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和扩展工伤责任险（伤残、死亡保额≥100万元/人、误工工伤医疗费用≥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

3.车辆保险：保洁作业车辆（电动车及机动车）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保洁作业电动车辆办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20 万元以上/辆）；保洁作业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200 万元以上/辆）。所有车辆车体要有所有单位和使用单位明显标志和车号，所有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由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4.所有商业保险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报采购人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按规定时间没有备案的，或备案不全的，停止支付合同款。

**七、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每季度底结算当季的费用，按合同签订年承包款总额分4个季度的平均额扣除该季度扣款项和其他各类费用后支付，甲方对乙方岗位工作安排表进行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放工资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期满结清承包款。

 **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八、其他约定**

1.投标人有招标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叙述。

2.在合同期内不论任何原因（“任何原因”是指苗木的自然死亡、人为的破坏、其他部门未经合法审批的开口和挖掘（经合法审批的除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暴雪、冰雹、干旱、水涝等），以及找不出原因的意外死亡。）导致的苗木死亡或损坏，乙方都必须无条件、无偿地按照原规格完成养护和补种任务。补种前必须由甲方验收种植材料的质量和数量方可种植，未经甲方验收擅自种植的无效。如乙方不肯进行补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更换养护单位，乙方还需赔偿合同价的10%给甲方。对于偏大规格苗木死亡补种，责任如果是乙方的，由于客观原因不可能补种原规格的，将按市场价格扣除原规格与现补苗木之间的差价。补种规格及树种、树形等需甲方同意，否则按未补种处理。

3.发生大面积的病虫害，将对养护公司扣以5000元罚款，并要求在十五个日历天内全部修复完成，修复费用由养护公司自行承担。发生大面积的养护事故，如野火的烧毁，重大的毁坏，将予以10000元的罚款，并要求在十五个日历天内全部修复完成，修复费用由养护公司自行承担。

4.甲方如发现树木死亡的，发出通知之日7天后，还没有补种的，死亡1株行道树扣500元/株，自甲方发出补种通知单之日算起，每个星期递增20%，不考虑天气情况；甲方如发现绿篱死亡的，发出通知之日7天后，还没有补种的，扣200元/平方米，绿地内的树木按1株1平方米计算，自绿化办发出补种通知单之日算起，每个星期递增20%，不考虑天气情况；对树木的死亡认定，即需补种的树木，由甲方认定，乙方不能提出争议。

5.如承包人委派人员工作不认真，态度差，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6.合同终止：服务期内如有下列情形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列入乌镇镇招标采购中心黑名单：

 6.1日常检查时，承包人作业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人员，且无正当理由的；

 6.2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承包人负有同等级及以上责任的；

 6.3.因承包人原因引发重大事项，对采购人产生重大影响；

6.4在保障政府重大创建活动中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影响的；

6.5服务期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合同内容的；

6.6承包人不肯进行补种或拒不按要求补种的；

6.7承包人将养护或保洁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实施的。

6.8采购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的，承包人拒不更换的。

**九、考核标准**

**（一）保洁工作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 | 作业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分） |
| (一)作息时间 | 清扫保洁 |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段：上午5：30至10时，下午12时至18时。上午7：00前普扫完毕，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机械（包括河道保洁船，高压冲洗车，微型扫地车）保洁作业时间段：河道保洁船及微型扫地车每天不少于1次，高压冲洗车每周不少于2次 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公厕保洁：上午6：00至10时，下午12时至18时。 | 员工每脱岗一人次，依次加倍 | 人 | 10 |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 | 次 | 5 |
| 保洁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作业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含：上班打瞌睡、喝酒、看书、看报、看电视等）穿拖鞋、光背、带小孩上班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闲谈、休息。 | 人 | 2 |
| 发现员工迟到或早退的。 | 人 | 2 |
| （二）作业质量 | 清扫保洁 | 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积堆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休闲凳椅、边角侧石干净  | 路面、绿化带明显不洁或成堆成片垃圾未及时清理，果壳箱满溢,垃圾滞留时间超过时限 | 处 | 3 |
| 存在明显的瓜皮、烟蒂、纸屑 | 处 | 2 |
| 路面有土石杂草、积水积泥、积堆物、道路绿地树圈不干净、休闲凳椅、边角侧石不干净 | 处 | 1 |
| 垃圾清运 |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中转站。 | 当日垃圾隔日清运的 | 点 | 3 |
| 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或乱倒垃圾的 | 次 | 5 |
| 垃圾房（桶）满溢 | 处 | 3 |
| 存在少收，漏收的 | 点 | 5 |
| 河道清洁 | 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含落叶） | 发现漂浮废弃物（含落叶） | 次 | 2 |
| 河中无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等 | 发现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等 | 次 | 2 |
| 离河岸1.5米外无挺水植物，圈养的水草宽度不大于河面宽的1/3，水葫芦、浮萍等浮水植物不超过河面宽的1/2 | 挺水植物和水草、水葫芦、浮萍等浮水植物未得到有效控制 | 次 | 2 |
| 水生植物枯萎应全部清除 |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清理 | 次 | 2 |
| 河岸整齐清洁，无垃圾和其他杂物堆放 | 发现成堆成片垃圾，零星垃圾和杂物乱堆放 | 次 | 5 |
| 桥边、桥下整洁无垃圾 | 发现成堆成片垃圾，零星垃圾和杂物乱堆放 | 次 | 5 |
| 河中无沉船、枯死树木等阻水障碍物。 | 发现阻水障碍物每处扣1分。 | 次 | 3 |
| 文明作业 | 清扫及清运保洁员不得焚烧垃圾或故意将垃圾及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出现与他人无故争吵现象，不得长时间与人聊天；不准随地大小便；爱护环卫设施；服从环卫中心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 焚烧垃圾，故意损坏环卫设施 | 次 | 10 |
| 故意刁难群众或与他人无故争吵并查实 | 次 | 3 |
| 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 | 次 | 5 |
| 市长电话投诉 | 投诉成立且部分或全部责任在承包人的 | 市长电话投诉举报 | 件 | 30 |
| 临时任务 | 及时完成采购人交予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含非保洁时间） | 未按要求完成 | 次 | 5 |
|  (三)安全生产 | 社会保障 | 保洁员年龄控制在男65周岁以下，女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符合社保年龄要求的人员须办理社会保险并签订劳动合同 | 未办理社会保险作业人员超龄 | 人 | 2 |
| 作业服装 | 工作服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 未穿戴工作服 | 次 | 5 |
| 反光带剥落、破损、工作服明显不洁 | 次 | 3 |
| （四）企业管理 | 工作报酬 | 作业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 未及时下发工资或其它福利待遇 | 次 | 20 |
| 故意克扣工资、福利费、高温费、加班费等 | 人 | 10 |
| 将考核扣款转扣给保洁员并查实 | 人 | 20 |
| 作业工具 | 清扫、清运车辆及工具及时维护，保持完好，满足日常保洁作业要求；作业车辆日常清洗，基本无污垢；及时调换旧扫帚，不得使用秃扫帚。 | 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作业的 | 辆 | 3 |
| 车辆不洁，有明显污垢 | 辆 | 1 |
| 使用秃扫帚影响作业 | 把 | 1 |

被检查单位： 　　　　　　 　 被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绿化养护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栏目** | **检 查 内 容** | **考 核 标 准** | **扣分** |
| 成活保存率 | 花草树木总体长势良好，无干旱、萎蔫，无黄土裸露、无人为破坏、占用现象。 | 每发现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 园林绿地管理 | 1、病虫害防治：①未及时预防，造成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引起植株器官缺损②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影响整体效果的 | ①-②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 2、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科学施肥（施肥不低于3次/年） | 发现未及时追肥或施肥不规范的，扣3分 |  |
| 3、草坪：适时进行除草①及时修剪，高度适宜②平整度好,覆盖率达到99%，点状面积不超过1㎡③未出现2㎡/点以上的草色枯黄④杂草低于5株/㎡ | ①-④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 4、花卉及灌木：①无残缺、死株，面积不超过1㎡②色块适时修剪，无10cm以上徒长枝③造型美观无断层④麦冬草、葱兰等花卉和灌木经常除草，杂草少于5株/㎡⑤无缠绕及攀援性藤本⑥无杂株⑦及时浇水 | ①-⑦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 5、乔木：①无枯枝、损伤枝、病枝②及时抹芽、修剪，无萌蘖枝③无钉栓、捆绑、广告牌、无晾晒衣物④树池干净整洁无杂草⑤无死株、缺株⑥冬季涂白，高度一致，没有遗漏⑦树木倾斜，及时扶正 | ①-⑦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 6、环境卫生：①绿地树木修剪、杂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垃圾当日清运完毕，禁止存放在色块内②绿地内禁止堆放杂物③土壤面高度合适，苗木基部通透④工程提升改造后多余的石砾砖块及时清理 | ①-④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扣完为止 |  |
| 园林设施管理 | ①及时修复侧石、花坛、园路、园灯等园林基础设施②发现各类园林设施损坏及时上报③绿地内各类温馨提示语、警示牌倾斜、被拔除的，及时安装、扶正 | ①-③项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处 |  |
| 管理制度 | 1、①文明施工、文明作业②作业时着工作服③卫生、清洁、养护制度健全 | ①-③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处 |  |
| 其他 | 1、台风季节和冬季要做好绿地防护措施及做好抗旱工作 | 绿地损坏的应及时进行补种，未及时补种的扣10分，拒不补种的扣除合同价的10%。 |  |
| 2、对甲方交代的其他养护事宜或在上一次检查已指出的问题 |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每次扣10分 |  |
| 3、发现擅自挖掘占用绿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 | 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扣次10分 |  |
| 4、管养单位擅自挖掘绿地内的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的 | 未经业主同意开挖的，每次扣10分，并恢复原状 |  |
| 总扣分数　 |  |

被检查单位： 　　　　　　 　 被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上述考核标准扣分项目对违规行为实施现场扣分，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拍照存档），被考核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进行签字，并落实整改。具体标准每扣1分等于人民币50元进行扣款，在支付每季度承包合同费用时作相应扣除，招标人有权授权第三方进行现场考核，第三方考核结果与招标人考核具有同等效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总价款为（大写）\_\_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每季度底结算当季的费用，按合同签订年承包款总额分4个季度的平均额扣除该季度扣款项和其他各类费用后支付，甲方对乙方岗位工作安排表进行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放工资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期满结清承包款。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由双方协商拟定）**

**1、 ；**

[甲方](http://www.86exp.com/hetong/)（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http://www.86exp.com/hetong/)（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以及从相关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4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单位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1、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打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商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投标人的信用、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获得的荣誉等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综合打分） | 6-10分 |
| 2 | 项目总体设想 | 根据项目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难点等情况综合打分 | 5-8分 |
| 3 | 作业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作业方案酌情打分 | 5-9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作业方案酌情打分 | 5-9分 |
| 4 | 作业人员配置 | 公园内保洁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配置表，包括休息日顶班人员安排等情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3-6分 |
| 公园内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养护管理队长配置表，包括休息日顶班人员安排等情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3-6分 |
| 5 | 设备配置 | 投标人结合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酌情打分 | 3-5分 |
| 6 | 作业保障措施 | 根据为作业人员提供的服务措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方案、作业保障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酌情评分 | 3-5分 |
| 7 | 安全生产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及意外事件（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 | 3-5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酌情打分 | 1-3分 |
| 9 | 履行合同的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同类保洁业绩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0-1.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同类养护业绩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 0-1.5分 |
| 10 | 标书制作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环保性、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等情况打分 | 0-1分 |

**四、****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启封各投标单位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4）评标委员会对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主持人宣布技术商务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6）启封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开标会议结束。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2025年乌镇镇人民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 |  | 1年 |
|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类似业绩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本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4：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上岗资格证明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修改或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非常荣幸能参与贵单位本次招标，我单位将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发放员工工资！若我单位未能按要求执行，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